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吴文俊 陈诗若

网友根据大众点评评论区的图片，在微博发布文章“吐槽”某餐厅“不配”“雷”，被餐厅以“损害名誉权”为由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该网友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9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网友并未侵害餐厅名誉权，驳回了餐厅的诉讼请求。

案件回顾>>>

朱某经营了一家平价日料店，一天，朱某在大众点评推荐区刷到一家预约制日料餐厅后，就在微博上发文“吐槽”该餐厅店面装修材料低端、餐具廉价、食材不新鲜、菜品卖相差等，并配上大众点评评论区其他顾客上传的图片和评论截图。朱某的这篇文章发布后，获2240次转发、8270次点赞、587条评论。

被“吐槽”的日料餐厅经营者看到该文章后，认为朱某从未到店就餐消费，文章内容均为杜撰，属于严重失实，且朱某自身经营日料店，通过恶意评价来打击竞争对手，导致其餐厅名誉受损、客流量失、经营受损。于是，该日料餐厅经营者将朱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朱某删除文章、在社交平台公开赔礼道歉，并依据每月平均营业额赔偿损失9万余元。

被告朱某辩称，他的微博内容是对真实图片所呈现的装修、用料、食物摆盘的评价，使用的是网络语言，不存在侮辱、诽谤行为；发布的微博图片也对原告店铺介绍页做了马赛克处理，该条微博后来设置为仅粉丝可见，且在该案诉讼前删除。朱某同时提出，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所经营店铺的经营损失与被告发布微博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第一，被告评价是基于真实的照片，并未捏造虚构事实，不存在侮辱、诽谤的行为；第二，被告虽自营日料店，但其人均消费显著低于原告的人均消费标准，不具有因竞争关系而发布相关言论的主观动机；第三，原告提供的证据难以证明被告行为与原告经营收入减少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认为，朱某未侵害原告餐厅的名誉权，因此对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不少消费者在消费前都会选择通过大众点评、小红书、微博等网络平台搜索相关评价和推荐，并在消费后对商家进行点评，其中既包括正面的称赞，也包括负面的批评，是公民行使监督权的正常途径。

好的评价能够为商家带来源源不断的流量，合理的“差评”也能

促进商家改进服务与产品质量，实现消费者对经营者的自主制衡，从而保障自身权益，促使市场良性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25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而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消费者有对商家的产品和服务作出差评的权利，但如果在评价中使用侮辱性、诽谤性言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了商家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给商家造成损失的，也需要承担侵权行为引发的法律后果。

实践中，存在“同行差评人”“职业差评人”群体，通过在网络平台上虚构事实、恶意侮辱、诋毁商家来达到打压竞争对手或索取金钱的目的，不仅构成民事侵权，还可能触犯《刑法》第221条关于“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规定，将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

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享有公正评论的权利，商家作为经营者从事市场经营，应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对此予以必要的容忍。

上述案件中，朱某虽然未曾实际到店消费，但其评价所使用的是其他顾客拍摄的真实照片，朱某发布的内容是基于个人的从业经验及社会公众认知，认为某餐厅人均价格与服务不相匹配的意见表达，并未捏造、虚构事实，也没有打压竞争对手的主观恶意。

对此，商家应当虚心接受消费者的建议和批评，努力提升自己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而不是一味苛求正面评价。

网友发微博吐槽餐厅被起诉索赔九万元

法院：评价并未捏造虚构事实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房屋租赁市场有不少“二房东”。他们常租下整套房屋后再转租，每当有新楼盘交付，这些“二房东”就会在交付现场“守株待兔”，或直接与业主洽谈，或找关系寻求批量新房源，房产中介便成了他们的重要“依靠”。然而，“二房东”们没有想到，“可靠”的房产中介也有靠不住的时候。近日，奉贤区的一个房屋中介就靠着虚构房源、一房多租等手段，让多位“二房东”损失惨重……

不止一位“二房东”被坑了 中介虚构房源“一房多租”

与房主签订短租合同，合同明确不许装修、不许转租，可徐某与“二房东”签订的却是长租、可装修、可转租的合同。如果短租到期后，房主不再续租、收回房子，“二房东”不仅会损失预付给徐某的长租房款，前期装修投入也将打水漂。

虚构房源“一房多租”

因向徐某催讨无果，2023年11月，刘先生及其他八位被害人选择报警。不久，徐某到案，对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徐某供述，2023年7月底，她获知某小区有20套毛坯房源。当时这些房子能否出租尚不确定，只因徐某急着筹钱还债，她就对外谎称“有20套房房源且价钱优惠”。陆续有多位“二房东”相信了徐某的说辞，向她预付押金。徐某收款后用于还债。

后来，徐某得知这批房子属于廉租房，不流入市场，更不可能经由物业办理出租事宜。而这时，第一批预订的“二房东”已经开始催徐某签合同，徐某即没有房子，也没有现金，她只能将子虚乌有的20套房源“一房多租”，拆东墙补西墙。

经查，2023年4月至9月期间，徐某谎称自己在奉贤区某住宅小区有20套房源用于对外出租，以拆东墙补西墙、一房多租等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32.62万元。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日前，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徐某提起公诉。

说法>>>

除了涉嫌诈骗，徐某将从大房东处短租来的房子以长租的方式租给“二房东”，有伪造合同、冒名签字等欺诈行为。

“我没有想过万一大房东不愿意续签将如何处理。”徐某称自己本打算短租到期前，再跟大房东慢慢谈。但一旦大房东收回房子不再续租，那么徐某与“二房东”的长租约就无法继续履行，大房东、“二房东”及租客等都会面临财产损失。徐某制造“阴阳合同”两边骗的行为扰乱了房租中介市场的秩序，应认定民事欺诈。

检察官提醒，房屋租赁市场“风云变幻”，在商定租约、签订合同之前，应多方核实信息并实地考察，切勿盲信盲从。如发现被骗，注意保留证据，及时报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套新房源可供长租？

刘先生在本市奉贤区做“二房东”，2023年8月，合作过的房屋中介徐某告诉他，有一个新小区要交付了，有20套毛坯房可以长租。徐某告诉刘先生，这些都是廉租房，合同可以直接与物业签订。心动的刘先生当即转账8.8万元“押金”给徐某。

几天后，刘先生询问徐某何时签约，徐某却以物业经理不在等理由拖延。9月中旬，刘先生还是没有得到答复，怀疑徐某骗他，便要求退钱，徐某则以钱押在物业为由，表示无法直接退款。刘先生想直接去找物业沟通，徐某又找理由推脱。经过多次追讨，9月26日，徐某主动退出一部分押金，可剩余钱款什么时候退，徐某就含糊其辞，逐渐不再回复刘先生消息。

坐不住的刘先生向其他同行打听徐某的事情，发现多位“二房东”也被徐某以“20套毛坯房源”坑骗。不仅如此，还有其他“二房东”发现，此前与徐某签订的长租合同竟然是“阴阳合同”——徐某